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八 0 0 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06

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之公共設施應為零稅為由，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復查申請書請求更正系爭 2 房屋之公共

設施為零稅並退還超收稅額並加計利息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062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房屋課稅面積之核計並無錯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年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」

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

財政部 59 年 10 月 5 日臺財稅第 27684 號令：「查戲院、旅社、工廠及一般民房等私有房屋

所有人在其房屋圍牆內外露天空地地上、地下或半地下建築之防空避難洞，既據該廳查明，專供防空避難使用，以往均未核課房屋稅，自可仍免課徵。」

66 年 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31250 號函：「……一、各類建築物地下室，僅為利用原有空

間

設置機器房、抽水機、停放車輛等使用而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、清潔、維護費而非營業者，均應予免徵房屋稅。……」74 年 12 月 14 日臺財稅第 2627

1 號函：「房屋供共同使用之電梯及公共設施之房屋稅，按該主建物之用途所適用之稅

率分攤課徵。主建物有兩種以上不同用途者，分別按其用途之實際面積比例計算，依所適用之稅率課徵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之公共設施應為零稅，原處分機關應依據財政部相關函釋，退還訴願人各年度溢繳稅額並加計利息。

四、經查訴願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及 91 年度簡字第 819 號因房屋稅事件訴訟中，即已提出系爭 2 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26.23 及 317 平方公尺，並請求更正房屋現值及退還溢繳之房屋稅，經該院審理結果分別於該院 8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及 91 年度簡字第 819 號判決認定系爭 2 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33.84 及 333 平方公尺。次查依據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3 條及財政部相關函釋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就系爭 2 房屋共同使用面積部分，未將水箱、機房及防空避難室計入課稅面積，且將其餘電梯及公共設施之房屋稅，併同主建物用途適用稅率分攤計課房屋稅，並無違誤。再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更正，係指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。是以，本件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及房屋現值既經行政救濟判決確定，已不合於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之查對更正之要件，訴願人對系爭房屋課稅面積以公共設施應為零稅為由再事爭辯，難謂有理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